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07月03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07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群敬主持,董事会秘书恩成先生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回购期限不超过6个月。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高级管理人员吴昊、陆明、潘春雷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高级管理人员吴昊、陆明、潘春雷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7,3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完成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高级管理人员吴昊、陆明、潘春雷减持股份数应分别调整至309,312股、180,250股、210,218股、52,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2,2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0%)。

公司近日收到陈振坤、吴昊、陆明、潘春雷通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振坤	合计持有股份	1,297,280	0.0374%	1,297,280	0.0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280	0.0083%	282,280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000	0.0291%	999,000	0.0291%
吴昊	合计持有股份	721,800	0.0213%	721,800	0.0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80	0.0055%	189,280	0.0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520	0.0158%	532,520	0.0158%
陆明	合计持有股份	289,000	0.008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0	0.008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潘春雷	合计持有股份	210,218	0.0062%	210,218	0.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18	0.0062%	210,218	0.0062%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陈振坤、吴昊、陆明、潘春雷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陈振坤、吴昊、陆明、潘春雷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莱新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期间: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何任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次,决议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详细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部分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进程进行判断,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人员向上述核查对象披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上述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获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违规行为。 三、核查对象 1.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核查时间:自查期间。 3.核查方式: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详细数据)。 4.核查结果: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详细数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9.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以回购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		